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莲花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抓好街道党工委下辖基层党组织建设，推动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本街道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管理工作
4	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5	负责本街道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发展党员和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等工作
6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负责本街道干部队伍建设，开展教育培训、考核评价、选拔任用、招考录用、奖励激励、薪资管理、监督管理、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7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落实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做好人才培育、引进、服务等工作
8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推进本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做好“一站式”服务
9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负责本街道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做好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加强本街道“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做好街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党纪党风教育全覆盖，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11	负责本街道党内监督，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干部纪律处分事项，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
12	坚持党管武装，做好兵役征集、民兵军事训练等工作
13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推进辖区政法工作
14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5	加强金融商圈党建，打造“福田 CBD 文化金融街区”
16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正面宣传工作
17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建设，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新风正气，推进移风易俗
18	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做好网络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
19	落实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负责街道港澳台、海外统战及侨务工作，团结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等群体，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20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监督居委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居委会开展工作，加强居委会换届选举的监督
21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辖区内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组织开展视察调研、学习培训、联系服务人民群众等活动，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答复、办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2	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建议的答复、办理工作
23	负责本街道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组织建设、工会政策宣传、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民主管理
24	负责本街道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青年发展教育、服务管理以及团员推优入党等工作
25	加强党对妇女工作的领导，做好妇联组织建设工作，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关心关爱、纠纷排查化解、法制宣传、家庭教育指导等妇女儿童服务，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二、经济发展（16项）	
26	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有关工作，推动各项部署要求落地见效
27	组织实施本街道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8	推动辖区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打造金融核心街道
29	推动辖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优化辖区内商超、住宿、餐饮等商业业态布局，促进商贸流通发展，加快推动服务业提质升级
30	打造世界一流商圈，引入特色品牌、首店品牌、高端消费品牌，建设特色街区，推动公园经济发展，提升辖区商业活力，营造城区消费氛围
31	开展“福旺街区”工作，打造惠民生、暖民心、促消费优质商铺，激活社区商业活力
32	加强政企对接、银企对接，开展企业融资服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3	负责开展本辖区招商引资、安商稳商工作，加强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
34	负责辖区楼宇经济发展，实现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和空间形态提质增效
35	打造“公园+经济”低空经济消费场景，推动辖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
36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助企政策，为企业纾困解难
37	做好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服务工作，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38	负责本街道经济指标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监测经济运行态势
39	服务街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促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40	加强商会工作，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41	开展辖区统计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经济普查、人口普查等普查工作
三、民生服务（20项）	
42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开展生育登记办理、计生特殊家庭帮扶等生育服务工作
43	落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政策，推动辖区内教育事业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44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承担孤儿、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发放等保障服务工作
45	组织落实本街道老龄工作，保障老年人权益，受理和审批发放高龄津贴
46	推动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工作，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服务
47	做好本街道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家庭、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等困难人群救助工作
48	组织开展残疾人工作，做好本辖区内残疾人康复、补助、服务等服务保障工作，促进残疾人就业
49	做好慈善宣传工作，支持慈善促进工作，开展公益慈善救助项目，推动成立公益基金
50	统筹推进本街道“民生微实事”工作，开展民生微实事项的征集、申报、建设和督查等工作
51	落实本街道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优化配置社区公共服务资源、规范服务流程，推动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
52	开展就业促进、就业技能、就业政策等宣传活动，做好本街道就业创业补贴的咨询、申报受理、审核、发放和报账工作
53	做好劳动保障法律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人事争议预防排查、调处化解
54	依权限落实辖区内电动自行车等电动车安全宣传教育、规范停放、安全充换电等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违规充电及地铁出入口周边等场所违规停放的巡查和整治工作
55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服务工作，受理相关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56	负责“深圳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 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覆盖）工程”工作
57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健康福田建设
58	组织落实本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应急演练
59	做好本街道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优抚帮扶工作
60	开展双拥共建，全面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61	负责房屋租赁备案、档案保存和管理工作
三、平安法治（19项）	
62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
63	开展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法治宣传教育等工作，推进依法治街专项工作
64	负责本街道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推进依法履职
65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66	做好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推进民生律师团、“法律明白人”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7	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推进人民调解队伍建设，依法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68	负责平安建设工作，组织做好平安建设宣传活动
69	加强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建立健全源头治理的防范整治机制
70	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活动，做好本街道反邪教工作
71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依法依规处理群众信访事项，推动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全面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72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
73	开展禁毒宣传、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对戒毒人员提供就业指导和援助服务
74	做好网格化管理，加强社区网格员业务指导和能力培训
75	按权限实施城市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6	按权限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7	按权限实施生态环境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8	按权限实施自然资源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79	按权限实施市场监管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80	按权限实施林业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五、生态环保（4项）	
81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82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落实“山海连城 绿美深圳”生态建设工作要求，加强本辖区园林绿化管理
83	落实河湖长制、做好水污染防治等水务工作，开展宣传教育、巡查监管工作
84	落实林长制，开展巡林监管、宣传教育工作
六、城乡建设（8项）	
85	负责本辖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86	推进业委会选举工作，调解物业领域矛盾纠纷
87	负责旧住宅区城市更新项目意愿征集、更新单元计划申报、公开选择市场主体等工作
88	负责辖区内未明确管养单位道路路面、市政设施管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9	负责实施本街道权限范围内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立项、设计、预算、招标、施工、验收和移交等工作
90	负责开展辖区范围内的自建房整治工作，进行隐患排查、系统录入、宣贯动员、督促整治等工作
91	负责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监督检查等工作
92	开展占道经营巡查治理，做好流动摊点管理和食品摊贩登记工作
七、乡村振兴（1项）	
93	实施精准助困帮扶，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3项）	
94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做好辖区公共图书馆管理工作
95	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全民阅读、全民健身、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
96	开展社区教育、科学普及相关工作
九、综合政务（9项）	
91	负责公文处理、督查督办、文件材料起草、会议协调安排、外事服务、值班值守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8	负责党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99	负责本街道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管理工作
100	负责本街道预决算编制工作，落实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好预决算业务和收支业务管理
101	负责本街道内部审计、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等工作
102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本街道机要保密工作
103	负责本街道公务用车管理、食堂管理服务、固定资产管理、政府物业管理、公共机构节能等后勤工作
104	做好档案管理、印章管理工作，组织编纂年鉴、地方志
105	承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项、民意速办等渠道的工单流转、跟踪、办理和答复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处级干部(含六级管理岗)管理工作	福田区委组织部	1.组织实施提拔、晋升处级干部（含六级管理岗）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2.做好处级干部（含六级管理岗）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3.负责处级干部（含六级管理岗）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1.组织街道干部参加处级干部(含六级管理岗)推荐考察工作。 2.按要求提供处级干部(含六级管理岗)提拔晋升、档案管理相关材料。 3.提供处级干部(含六级管理岗)考核、评优评先相关意见。
2	选调生管理	福田区委组织部	1.负责选调生招考、录用、分配、培训等工作。 2.负责选调生在社区任职期间日常管理，建立区领导班子成员与选调生结对帮带机制。 3.牵头开展选调生年度考核、任期满考核工作。	1.做好选调生到社区报到、任职、培养工作。 2.做好选调生在社区任职期间日常管理，建立街道领导班子成员与选调生结对帮带机制。 3.协助开展选调生年度考核、任期满考核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	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福田区委组织部 福田区委社会工作部 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福田区委党校	<p>福田区委组织部： 1.牵头制定全区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办法。 2.组织开展全区社区专职工作者选用工作，审核街道选用计划、制定选用方案、组织选用笔试、建立社区专职工作者备选库等。 3.制定社区专职工作者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p> <p>福田区委社会工作部： 筹划社区专职工作者业务培训，制定培训方案。</p> <p>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社区专职工作者岗位配置和管理。</p> <p>福田区委党校： 承办社区专职工作者入职培训、晋级培训和部分业务培训及考核。</p>	<p>1.汇总社区选用需求，汇总形成选用计划并上报；制定面试方案并组织实施。 2.负责社区专职工作者人事、薪酬、考核等事项的管理。 3.摸排社区专职工作者培训需求并上报，组织社区专职工作者参加培训，建立培训台账。</p>
4	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领域妇联组织建设	福田区妇女联合会	<p>1.负责制定符合本辖区实际的“三新”领域妇联组织建设工作计划。 2.负责指导街道妇联配合落实组建工作任务清单，开展各类特色活动和服务。</p>	<p>1.摸查本辖区“三新”领域组织的基本情况和妇女群体状况并上报。 2.组建“三新”领域妇女组织、妇委会、巾帼志愿者队伍、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培训、文化体育活动、权益维护服务等各类特色活动和服务。</p>
二、经济发展（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金融风险防范处置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1.开展金融知识宣传和投资者风险教育工作。 2.依法履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有关职责。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负责收集和研判经济犯罪线索，构建涉众金融犯罪的防范预警体系。	1.通过社区活动、宣传栏、网络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金融知识的普及和宣传。 2.依法履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有关职责。
6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宣传。 2.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	1.开展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 2.报送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行政检查信息。
7	促进批发零售业、餐饮业等服务业企业发展	福田区商务局	1.负责拟定批发零售业、餐饮业等服务业企业培育政策，开展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 2.对纳入培育库的企业做好跟踪服务，实施动态监测。 3.组织街道开展批发零售业、餐饮业等服务业企业培育工作。	1.开展批发零售业、餐饮业等服务业临规企业政策宣传。 2.开展批发零售业、餐饮业等服务业临规企业摸底调查并上报名单。 3.落实挂点联系服务企业制度，帮助企业解决难题，推动企业上规入统。
8	推动数字金融发展	福田区金融服务和风险监控中心	1.拟定数字化转型政策，负责政策宣传。 2.统筹支持金融科技公司、数字金融研发中心、创新平台等数字金融企业集聚发展。 3.对数字金融企业予以支持，服务数字金融发展。	1.开展数字化转型政策宣传活动。 2.协助支持金融科技公司、数字金融研发中心、创新平台等数字金融企业集聚发展。 3.走访数字金融企业，收集企业诉求并上报。
9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申报工作	福田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1.负责辖区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的宣传、申报和初审。 2.按领域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奖励资金。 3.按领域负责项目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4.对申报企业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1.开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申报的政策宣传。 2.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 3.派员陪同上级部门实地核查申报企业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	户籍调查、产业统计和住户、劳动力等统计调查	福田区统计局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p>福田区统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计调查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拟订全区统计工作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开展农林牧渔业、重点金融业、零工经济、工业、批发行业、零售业、住餐行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服务业、劳动工资、研发活动、数字经济及住户等各类统计工作。 负责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统计。 样本企业数据要素统计。 做好“四上”企业名录库维护及增减变动。 明确信息数据报送要求，下达信息数据报送任务，对有关统计调查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负责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采购经理调查、小微企业及个体户抽样调查、农民工调查等统计调查工作。 做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人口固定样本随访调查等人口调查工作。 <p>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负责户籍调查统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企入户开展统计调查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配合福田区统计局做好农业、重点金融业、零工经济、工业、批发行业、零售业、住餐行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服务业、劳动工资、研发活动、数字经济及住户等各项统计报表、数据收集、审核、上报工作。 做好本辖区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 督促样本企业填报数据要素报表。 做好本辖区“四上”企业入库、退库工作。 配合开展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采购经理调查、小微企业及个体户抽样调查、农民工调查等统计调查。 做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人口固定样本随访调查等人口调查上户登记、核实、上报等工作。 派员参加户籍调查统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福田区统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负责统计工作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负责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 负责查处本单位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传达统计监督检查通知内容，组织被检查对象参加检查。 做好与被检查对象的交流沟通，指导被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在上级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时，提供必要支持帮助。
三、民生服务（6项）				
12	适老化改造服务	福田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尊老敬老政策宣传。 审定适老化改造申请并公示。 遴选并做好适老化改造服务商推荐。 开展入户需求评估。 审定适老化改造方案。 负责适老化改造项目监管及验收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尊老敬老政策宣传和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民政宣传工作。 受理适老化改造申请并上报。 组织采购确定改造服务商。 协助做好入户评估工作。 做好适老化改造方案初审。 组织实施适老化改造工作并协助监管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3	养老服务场所的建设、运营、管理	福田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拟定老年人照料机构、长者饭堂等养老服务场所有关政策及发展规划。 2.负责区级老年人照料机构建设和管理，指导街道老年人照料机构业务开展。 3.负责建立长者饭堂信息管理平台，为长者饭堂配备终端认证设备。 4.负责老年人照料机构、长者饭堂等养老服务场所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老年人照料机构、长者饭堂等养老服务场所政策宣传。 2.按权限负责本辖区老年人照料机构立项、选址、招标采购、运营监督等工作，接收并管理上级部门移交的养老机构。 3.做好长者饭堂项目建设、认定、资助审批和补贴发放工作，负责本辖区助餐补贴对象认定工作。 4.做好老年人照料机构、长者饭堂等养老服务场所运营监管工作，建立台账并上报。
14	残疾人创业资金发放、辅助器具购置补贴发放	福田区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残疾人个人创业资金审核和相关培训工作。 2.开展辖区辅助器具借用、展示、体验等服务，负责辖区残疾人辅助器具信息咨询、申请审核、购置补贴发放及服务监管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办理残疾人创业资金申请的初审，协助开展残疾人就业培训。 2.受理残疾人辅助器具申请、开展适配评估并上报，协助做好购置补贴发放、回访及服务监督工作。
15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	福田区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的知识宣导，家长及机构的业务咨询工作。 2.负责受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各类申请审核、报销资料审核及费用拨付。 3.负责定点康复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的知识宣传，家长及机构的业务咨询工作。 2.受理、初审辖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各类申请，并上报。 3.派员参与定点康复机构的安全巡查。
16	廉租保障对象租金补贴申请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廉租保障对象租金补贴政策宣传。 2.公告廉租保障市场房租金补贴申请和申报材料的具体内容及其形式要求。 3.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作出决定并公示。 4.定期核实低保及低收入家庭是否符合发放要求，发放补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廉租保障对象租金补贴政策宣传。 2.受理廉租保障市场房租金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3.上报本辖区在册低保及低收入家庭变动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7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福田区民政局	1.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2.指导、督促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的回归稳固工作。	1.及时上报群众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 2.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进行救助。 3.协助开展临时性救助活动，给予食物、饮用水等基本生活物资。 4.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四、平安法治（7项）				
18	“扫黄打非”工作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福田区委宣传部 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1.打击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2.核处非法出版物有关违法犯罪行为。 福田区委宣传部： 1.统筹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2.负责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3.负责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开展“扫黄打非”日常巡查工作。 2.负责查处出版物发行活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1.协助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配合做好“扫黄打非”巡查工作。 3.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9	行政执法培训与监督	福田区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执法资格管理工作。 2.推进各单位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 3.指导、监督各单位准确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 4.指导、监督各行政执法单位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5.承担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工作。 6.监督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案卷评查工作。 7.办理对各单位行政执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单位行政执法主体信息的维护，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考试培训、报名，做好申领证件、注销证件工作。 2.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化系统与平台的使用与管理工作。 3.组织街道人员参加规范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培训，协助开展行政裁量权基准的清理规范工作。 4.落实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公示与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要求，负责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 5.在涉及本单位的行政执法争议中出具执法意见，参与争议协调会议。 6.协助区司法局开展案卷评查的信息报送、案卷移送与初评复核等工作。 7.协助区司法局处理专办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事项。
20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福田区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拟定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2.协调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 3.指导和监督检查安置帮教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2.协助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3.具体承担安置帮教的日常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1	反走私综合治理	<p>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p> <p>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p>	<p>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查处发生在海关监管区外的非涉税走私犯罪案件。 2.及时制止发生在海关监管区外的走私行为，并依据案件管辖分工依法处理。 3.在海关、边防、市场监管等部门履行反走私职责遇到抗拒时，予以协助并依法处理。 <p>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海关监管区外经营无合法来源的进口货物、物品的行为进行查处。 2.配合有关职能部门查处发生在进出口企业以及特殊行业的涉嫌走私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置固定的反走私宣传栏、警示牌和监控设施。 2.提供开展走私信息摸排，及时上报。 3.在上级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时，提供必要支持帮助。
22	商会会员企业纠纷调解	<p>福田区司法局</p> <p>福田区工商业联合会</p>	<p>福田区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商会人民调解员纳入业务培训规划，开展业务指导和调解培训。 2.用好辖区商事调解组织力量，推进福田区总商会分中心和各街道商会商事调解工作站调解规范化建设。 <p>福田区工商业联合会：</p> <p>开展商会调解培育培优行动，分级分类做好商会调解员培训，整合资源支持商会调解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辖区内街道商事调解中心定期开展进企业、排纠纷、促和谐活动。 2.做好辖区内涉企纠纷的排查工作，及时引导企业通过福田区民营经济基层解纷中心和街道商事调解中心化解纠纷。 3.组织辖区内相关人员参与商事纠纷调解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3	禁毒管控工作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区禁毒法治宣传教育。 负责吸毒人员查处和动态管控。 负责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 开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统筹开展污水检测、管控人员尿检、特殊场所人员发检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辖区禁毒法治宣传教育。 派员参与社会面吸毒人员走访登记,建立人员档案,做好统计上报。 派员参与巡查,发现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况,及时上报。 对相关检测工作提供支持帮助。
24	人口、法人(机构)、房屋基础信息核采及维护	福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编制综合网格信息核采清单,组织各街道开展人口、法人(机构)、房屋基础信息核查采集。 提供人口、法人(机构)、房屋基础信息核查采集业务指导及督查督办。 开展数据资源整合,共享网格信息数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集核查辖区人口、法人(机构)、房屋基础信息并上传。 定期开展房屋编码编制、维护、更新工作。
五、生态环保(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5	大气污染防治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活动。 2.制定辖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3.对辖区内可能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的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查。 4.开展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布局规划。 5.对辖区内的移动源、工业源、扬尘源（如建筑工地、物料堆场等）重点污染源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处理街道上报有关问题。 6.组织对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依法进行查处，监督有关单位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7.大气污染预警期间，组织协调采取应急减排措施。 8.分析辖区内发生的大气污染事件，查明污染来源、污染程度等情况，总结污染成因，及时调整防治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协助收集辖区内可能影响大气环境的项目信息。 3.协助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选址和建设。 4.协助对辖区内扬尘、异味、露天燃烧、油烟直排等大气污染源、大气监测点位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5.开展施工扬尘防治巡查监管，督促施工单位实施洒水降尘作业，加强道路保洁保湿作业，落实裸土储备用地复绿。 6.大气污染预警期间，开展有关应急减排措施。 7.大气污染事件发生后，协助上级部门进行现场调查，收集相关信息。
26	水污染防治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全区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水污染减排、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2.负责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及建档，对排污口的治理进行核查、监管。 3.负责对河涌、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及水质监测。 4.负责辖区水生态环境执法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违法排污或水污染情况及时上报。 2.开展 11 类涉水面源污染排查。 3.协助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7	噪声污染防治	<p>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p> <p>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p> <p>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p>	<p>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1.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负责对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音、高声喇叭噪音、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音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p> <p>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对交通运输等产生噪音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音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p> <p>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对产生社会生活噪音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p>	<p>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辖区内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 3.经劝告制止无效的，按类别上报相关部门。</p>
28	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p>1.负责开展餐饮服务场所选址核查。 2.负责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检查提供技术支持和检测指导。 3.负责处理餐饮服务项目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事项。 4.负责对相关经营场所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1.将餐饮企业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备案信息及时推送生态部门。 2.配合开展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施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定期清洗油烟管道。 3.协助生态部门对群众反映的、部门移交的餐饮服务项目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事项进行核查，拒不配合整改的及时上报。 4.在上级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时，配合开展现场检查、约谈及督促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9	水土保持工作	福田区水务局	1.负责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汇总上报水土保持示范项目。 2.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落实。 3.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行为。	1.做好宣传教育，推荐水土保持示范项目。 2.组织辖区内街道参与实施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排查、自查工作，建立水土流失隐患排查和整改台账，上报异常情况，及时督促整改。 3.派员参与水土保持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六、城乡建设（12项）				
30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违法建设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辖区土地卫片执法工作的牵头协调，指导街道开展日常巡查执法，准确开展图斑合法性判定，指导图斑填报、现场核查、查处整改。 3.对街道填报的图斑数据进行审核，对整改成效定期组织“回头看”。 4.负责各类规划违法和土地违法的执法监督工作，依法查处规划违法和土地违法行为，指导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做好对相关规划违法和土地违法行为的处置工作。 5.审核和指导各街道对其他各类土地违法和规划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及处置。	1.开展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辖区日常巡查，做好卫片执法图斑的现场核查、系统填报、督促责任单位开展拆除复耕复绿等工作。 3.开展辖区内各类规划违法及土地违法行为的巡查管控工作，对于巡查、各类举报投诉转办线索发现的相关规划违法和土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抓好督促整改。 4.对上级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提供帮助和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1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1.统筹全区加梯工作，组织各单位开展联审联验、补贴发放。 2.提供方案设计服务，组织协调各单位对技术疑难问题进行研讨。 3.负责加梯企业监管。 4.组织开展消防及质量安全审查。 5.办理消防备案，并实行备案抽查。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 负责开展加装电梯规划审查，出具规划意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协助开展联合审查，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出具已办理使用登记的核实意见。	1.开展加梯意愿征集。 2.向区住房和建设局申请联审联验、加梯补贴。 3.收集业主及加梯企业报建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4.引导加装电梯的业主委托市场主体管理电梯，并签署管养协议。 5.协助业主准备电梯验收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32	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工作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1.负责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终审。 2.负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备案终审。 3.负责收取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4.负责辖区内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5.负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日常使用、专项使用、应急使用的备案终审，以及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督和使用。	1.做好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初审。 2.做好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备案初审。 3.协助收取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4.做好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项使用首款、尾款申请初审，物业管理区域无业主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无正当理由不对维修事项和紧急情形予以确认的，由街道负责对维修事项和紧急情形予以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3	房屋征收和土地整备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房屋征收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房屋征收及补偿的宣传解释工作。 2.参与辖区范围内土地整备相关配套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土地整备年度计划和规划的起草工作。 3.参与拟定房屋征收资金概算、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4.负责组织开展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的前期调查工作。 5.发布房屋征收提示。 6.承担区政府核发房屋征收决定、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具体工作。 7.负责与被征收人就房屋征收补偿进行协商谈判，组织被征收人选取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和测绘机构。 8.负责房屋征收补偿、房屋征收项目结（决）算工作。 9.承担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拆除的事务性工作。 10.负责房屋征收档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房屋征收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房屋征收及补偿的宣传解释工作。 2.为上级部门编制的年度计划草案、土地整备项目实施方案提供材料并反馈相关意见。 3.根据房屋征收和土地整备工作需要，将房屋征收工作经费、土地整备业务费资金需求上报区主管部门，对房屋征收项目补偿安置方案反馈相关意见。 4.开展辖区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的前期调查工作。 5.与被征收人就房屋征收补偿进行协商谈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4	轨道交通建设用地拆迁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福田区轨道交通建设用地拆迁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 负责协调市地铁集团开展轨道交通建设用地拆迁的权属调查摸底、协商谈判、协议签订、收集街道补偿需求并组织施工。 指导街道做好拆迁补偿工作，负责委托专业机构对街道报送的补偿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指导意见。 指导街道组织轨道交通建设单位依法进场围挡施工，协调市地铁集团处理因地铁施工引起的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辖区年度轨道交通建设任务，配合收地拆迁工作。 组织专业机构编制拆迁补偿方案，协调组织与项目权利人攻坚谈判，与权利人签订轨道交通建设临时用地补偿协议，根据轨道交通建设任务，将涉及的补偿资金需求上报，经审批后实施补偿。 组织轨道交通建设单位依法进场围挡施工，协调市地铁集团处理因地铁施工引起的周边地面下沉、管线断裂、房屋损坏等引起的修复问题。 对轨道交通建设用地拆迁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材料归档保存。
35	老旧小区改造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协调、政策拟定、计划编制、督促推进，以及老旧小区改造示范项目管理等工作。 牵头做好我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争取上级补助资金等事宜。 负责建筑施工许可、建设工程招投标备案、人防消防审查与验收的审批、竣工验收备案。 统筹市燃气集团福田分公司对老旧小区的燃气设施建设及改造。 负责老旧小区改造中涉及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前期实地摸排调研。 根据实地摸排调研情况，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等立项相关资料，按程序申报项目立项。 组织开展项目设计、造价编制等前期工作，并进场实施建设，开展项目竣工验收移交相关工作。 协助推进市燃气集团福田分公司对老旧小区的燃气设施建设及改造。 受理老旧小区改造中涉及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6	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工作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同各责任单位完成年度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任务。 2.指导有需求的产业主管部门谋划行业专属保障房楼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摸排辖区内符合保障性住房条件的房源，辅助房源产权人或运营单位在保障性房源系统上进行申报并初审。 2.协调跟进辖区范围内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协助向辖区企业推介社会主体出租保障性租赁住房。
37	城市第六立面提升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统筹协调第六立面提升工作，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督促项目单位按时间节点要求落实建设任务，建立项目进度预警和协调处置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第六立面提升工作前期实地摸排调研。 2.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等立项相关资料，按程序申报项目立项。 3.组织开展项目设计、造价编制等前期工作，并进场实施建设。 4.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移交相关工作。
38	拆除新建类城中村改造项目工作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政策拟定、计划编制、组织协调和督促推进。 2.指导推进城中村拆除新建、拆整结合改造项目实施工作，负责申报拆除新建类城中村改造年度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拆除新建类城中村改造项目前期研究、意愿征集等工作，推进拆除新建类城中村改造实施。 2.推进拆整结合项目的整体建设实施。
39	开展城中村历史违建物业权利人核实工作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区规划土地监察机构、辖区街道办事处和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对城中村历史违建物业权利人进行核实。 2.在区政府网站对城中村历史违建物业权利人核实结果进行公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提供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建筑信息普查信息。 2.配合核实辖区城中村历史违建物业权利人。
40	开展城中村整治提升工作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政策拟定、计划编制、组织协调和督促推进。 2.指导推进整治提升类项目实施。 3.做好城中村改造项目专项债资金和中央补助资金争取等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分解具体建设实施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及建设时序进度要求等工作。 2.建立基础信息台账并上报，推进整治提升类具体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建筑废弃物处置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建筑废弃物消纳相关宣传教育，引导单位和个人合法处置建筑废弃物。 2.负责区域内建筑废弃物受纳场管理。 3.审批本部门监管的建设工程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依法追究建设、施工等相关单位违法处置建筑废弃物行为的法律责任。 4.组织实施违法排放和消纳巡查检查，督促有关违法消纳场所停止违法消纳，督促有关责任单位清理相关非法倾倒的建筑废弃物。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p>负责本部门监管的建设工程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和其他本部门建筑废弃物处置法定职责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建筑废弃物消纳相关宣传教育，引导单位和个人合法处置建筑废弃物。 2.开展对辖区场所的巡查、检查，发现辖区存在非法消纳、倾倒、抛洒、堆放或者填埋行为的，及时报告相关管理部门。 3.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开展现场检查、约谈等工作。
七、应急管理（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2	燃气安全管理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1.负责燃气安全宣传和培训工作。 2.负责辖区内燃气行业管理、安全管理及设施保护管理等工作，开展业务巡查，提供业务指导。 3.编制辖区燃气发展规划及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负责组织或参与对燃气事故的调查处理。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管理局： 负责对压力容器、工业管道及安全附件的安全和燃气质量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燃气器具等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实施气瓶充装许可。 各行业主管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对各自行业、领域燃气使用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和培训。 2.协助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3	消防管理与监督	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p>福田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消防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和消防演练。 依法实施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p>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和抽查职能，并建立档案，依法查处职权范围内的消防违法行为。 依法监督建设工程施工使用的消防产品和装修装饰材料。 <p>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查处职权范围内的消防违法行为。 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治安秩序和保护火灾事故现场，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火灾事故调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教育，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做好 24 小时值班值守，随时接收火情信息并迅速做出响应。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对辖区老旧建筑、小型场所、“三合一”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村级工业园、出租屋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发现火灾隐患依法依规督促闭环整改。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4	森林防火工作	福田区应急管理局 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福田区委宣传部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p>福田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组织编制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和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承担区森防日常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组织、协调、指导森林防、灭火处置工作，统筹森林火灾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承担森林火灾监测预警，组织发布森林火灾火情预警和灾情信息。 协调查处森林火灾案件，汇总灾情统计。 <p>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监管范围内森林防火宣传、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 指导开展火情早期处置，协助有关单位在监管范围内的危险地带或危险建筑物附近组织警戒，疏散、转移该危险地段的人员、财产。 <p>福田区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媒体做好森林防灭火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 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工作。 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教育等。 <p>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打击林区违法用火行为，查处森林火灾案件。 负责维护社会治安、指挥受灾群众疏散、撤离和陆地突击救援。 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转移。必要时，协助市公安局警务直升机执行航空灭火和运送人员、装备及物资等任务。 <p>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调和指导森林防灭火发展规划的编制，负责符合政府投资项目立项的审批工作。 负责承担区本级（非食品类）救灾物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工作，根据区应急管理局下达的救灾物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相应物资。 <p>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p> <p>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及实操培训。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开展森林防灭火巡护巡查工作，加大火源管控力度。 重点节假日期间加强涉烟花爆竹安全管控。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提供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过程中园区所需的便携式抽水泵。 发生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严格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疏散撤离受灾群众，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并协调辖区消防救援所、应急分队等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森林火灾被扑灭后，指导辖区驻点林地经营管理单位留足人员看守火场，防止山火复燃，并配合现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开展余火清理工作。 协助做好火灾调查、案件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5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福田区应急管理局 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福田区水务局 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福田大队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福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福田区财政局 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福田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指导协调做好自然灾害防治工作。 2.指导督促工矿商贸和危化品企业防汛准备和隐患排查工作，协调解决防汛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处理暴雨期间发生的突发事件。 3.协助有关单位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其他工矿商贸企业做好危及自身安全和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4.掌握影响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等重要基础设施、场所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监督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隐患）防治措施。 5.负责汇总、核定、报告和发布灾情信息。 6.组织协调自然灾害类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制定应急救援行动计划，部署专业救援队伍前往灾区开展救援，协调有关专家、志愿者队伍参与救援工作。 7.指导协调辖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统筹指导各单位按预警信号有序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并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微博等媒体向社会公布场所开放信息。 8.组织制订地质灾害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指导、协调受灾地相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调拨救灾款物，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 2. 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制作本辖区灾害风险地图并向公众公开。 3.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4.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配合行业主管单位督促辖区物业、地下商超做好自救准备。 5. 负责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建档，制定和发放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和防灾预案表，设置地质灾害隐患点警示标志。 6.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收集汇总辖区灾情情况并及时上报。 7.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协助开放应急避难场所。 8.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提供应急生活物资。 9. 辖区发生地质灾害事件后，做好现场围挡处置、辖区内涉险建筑的空楼及人员疏散安置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群治群防工作。 10. 联合市政园林绿化管养单位开展行道树木修剪和防护加固工作，做好社区公园等管辖范围内绿化场所的防汛防旱防风工作；组织环卫单位及时清理雨水箅子、道路及周边绿化带枯枝树叶、垃圾等杂物；查处、拆除未经许可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环卫、绿化等城管行业设施进行抢险、维修；协助水务部门做好辖区地下管网、河道清淤、前置排水设备等工作。 11.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2. 依权限实施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治理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5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福田区应急管理局 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福田区水务局 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福田大队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福田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福田区财政局 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房屋安全、建筑施工、轨道交通建设、燃气、物业管理等行业防汛监督管理。 2.负责辖区房屋的隐患排查、监测预警，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开展巡查和值守工作。 3.指导加强建筑工地内临时构筑物、大型施工机械的安全防护，协助工地内工人安全撤离。 4.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的抢险救灾和维修工作。 5.负责督促物业管理机构开展人员疏散和安全防护工作，做好地下空间等物业管理区域的安全防范。 6.负责协调相关单位抢修损毁燃气管道。 7.按照要求组织调配大型机械设备参与抢险救援。 8.负责建筑边坡防治工作的指导、协调和责任认定。 9.掌握本行业领域房屋、建设工程造成的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以及影响燃气管道、建筑物废弃物受纳场（未封场）等基础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监督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隐患）防治措施。 10.指导开展建筑边坡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工程治理工作，负责对治理责任单位提出的应急工程申请，按程序进行认定。 11.加强已报建的地质灾害和建筑边坡专项治理工程的施工监管并参与工程验收，依法查处未报建工程违法施工行为。 12.负责协调市相关部门或市相关企业落实轨道交通工程造成的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 2. 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制作本辖区灾害风险地图并向公众公开。 3.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4.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配合行业主管单位督促辖区物业、地下商超做好自救准备。 5. 负责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建档，制定和发放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和防灾预案表，设置地质灾害隐患点警示标志。 6.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收集汇总辖区灾情情况并及时上报。 7.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协助开放应急避难场所。 8.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提供应急生活物资。 9. 辖区发生地质灾害事件后，做好现场围挡处置、辖区内涉险建筑的空楼及人员疏散安置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群治群防工作。 10. 联合市政园林绿化管养单位开展行道树木修剪和防护加固工作，做好社区公园等管辖范围内绿化场所的防汛防旱防风工作；组织环卫单位及时清理雨水篦子、道路及周边绿化带枯枝树叶、垃圾等杂物；查处、拆除未经许可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环卫、绿化等城管行业设施进行抢险、维修；协助水务部门做好辖区地下管网、河道清淤、前置排水设备等工作。 11.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2. 依权限实施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治理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5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福田区应急管理局 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福田区水务局 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福田大队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福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福田区财政局 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福田区水务局： 1.负责水文监测和预警预报，负责全区水务工程设施的调度运行及抢险抢修，协调市管水务设施、设备的调度工作。 2.加强在建水务工程的度汛管理；组织、协调开展河道和排水管网疏通工作，会同相关单位组建排涝专业分队，快速处置积水内涝。 3.按照区三防指挥部要求组织处置暴雨期间发生的水务工程设施突发事件，提供抢险技术支撑。 4.督促预警区域内涉边坡水务工程在建工地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5.组织对区管水库及河道边坡加强巡查、加密监测，做好维护管养工作。 6.组织水务工程抢险力量做好应急准备。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 2. 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制作本辖区灾害风险地图并向公众公开。 3.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4.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配合行业主管单位督促辖区物业、地下商超做好自救准备。 5. 负责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建档，制定和发放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明白卡、避灾明白卡和防灾预案表，设置地质灾害隐患点警示标志。 6.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收集汇总辖区灾情情况并及时上报。 7.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协助开放应急避难场所。 8.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提供应急生活物资。 9. 辖区发生地质灾害事件后，做好现场围挡处置、辖区内涉险建筑的空楼及人员疏散安置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群治群防工作。 10. 联合市政园林绿化管养单位开展行道树木修剪和防护加固工作，做好社区公园等管辖范围内绿化场所的防汛防旱防风工作；组织环卫单位及时清理雨水箅子、道路及周边绿化带枯枝树叶、垃圾等杂物；查处、拆除未经许可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环卫、绿化等城管行业设施进行抢险、维修；协助水务部门做好辖区地下管网、河道清淤、前置排水设备等工作。 11.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2. 依权限实施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治理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5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福田区应急管理局 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福田区水务局 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福田大队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福田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福田区财政局 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做好管辖范围内市政公园的防汛防旱防风工作，协调做好辖区内市属公园的防汛防旱防风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市政园林、公园绿化设施的管理维护。 2.指导并监督行道树木修剪和防护加固、枯枝断枝清理、倒伏树木处置工作。 3.负责已许可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已许可设置广告设置单位对破损、残旧、倾倒的户外广告设施进行防护、加固；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市政环卫、绿化等城管行业市政设施场所进行抢险、维修。 4.指导并监督路面垃圾清除、市政排水管网进水口检查清理等工作。 5.负责区管公园、区管社区公园、绿道等管理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预防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疏散、转移管辖范围内场所的危险区域人员。 6.巡查、排查本行业领域区管公园、区管社区公园、绿道边坡隐患。 7.负责辖区内市城管局管辖范围的公园、绿道前期勘察与设计工作，监督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隐患)防治措施。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福田大队： 1.负责暴雨期间全区主要道路的交通疏导工作，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快速处置，对涉水被困车辆实行紧急救援，协助受灾群众安全转移，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快速通行。 2.负责地质灾害突发事故现场的交通疏导和交通管制工作，配合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抢险、组织受灾群众疏散等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 2. 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制作本辖区灾害风险地图并向公众公开。 3.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4.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配合行业主管单位督促辖区物业、地下商超做好自救准备。 5. 负责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建档，制定和发放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和防灾预案表，设置地质灾害隐患点警示标志。 6.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收集汇总辖区灾情情况并及时上报。 7.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协助开放应急避难场所。 8.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提供应急生活物资。 9. 辖区发生地质灾害事件后，做好现场围挡处置、辖区内涉险建筑的空楼及人员疏散安置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群治群防工作。 10. 联合市政园林绿化管养单位开展行道树木修剪和防护加固工作，做好社区公园等管辖范围内绿化场所的防汛防旱防风工作；组织环卫单位及时清理雨水篦子、道路及周边绿化带枯枝树叶、垃圾等杂物；查处、拆除未经许可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环卫、绿化等城管行业设施进行抢险、维修；协助水务部门做好辖区地下管网、河道清淤、前置排水设备等工作。 11.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2. 依权限实施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治理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5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福田区应急管理局 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福田区水务局 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福田大队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福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福田区财政局 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1.组织维护灾区的现场秩序并设置警戒。 2.配合现场指挥部疏散、撤离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 3.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1.监督本行业领域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加强岩溶塌陷地质灾害（隐患）易发区内交通建设工程行业监管。 2.掌握本行业领域的交通建设工程（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除外）造成的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以及影响公路、城市道路、交通场站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监督、协调责任单位落实防治措施。 3.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的专项治理。 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和疏散被困群众。 2.处置暴雨引发的次生灾害，协助有关单位开展灾后重建相关工作。 福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协调各类无线电专网通信线路、基站、地下汇聚机房及设施排查、抢修，保障防汛工作期间无线电通信顺畅。 2.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尽快修复损毁的通信设施。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 2.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制作本辖区灾害风险地图并向公众公开。 3.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4.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配合行业主管单位督促辖区物业、地下商超做好自救准备。 5.负责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建档，制定和发放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和防灾预案表，设置地质灾害隐患点警示标志。 6.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收集汇总辖区灾情情况并及时上报。 7.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协助开放应急避难场所。 8.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提供应急生活物资。 9.辖区发生地质灾害事件后，做好现场围挡处置、辖区内涉险建筑的空楼及人员疏散安置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群治群防工作。 10.联合市政园林绿化管养单位开展行道树木修剪和防护加固工作，做好社区公园等管辖范围内绿化场所的防汛防旱防风工作；组织环卫单位及时清理雨水箅子、道路及周边绿化带枯枝树叶、垃圾等杂物；查处、拆除未经许可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环卫、绿化等城管行业设施进行抢险、维修；协助水务部门做好辖区地下管网、河道清淤、前置排水设备等工作。 11.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2.依权限实施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治理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5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福田区应急管理局 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福田区水务局 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福田大队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福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福田区财政局 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福田区财政局： 1.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审核安排各相关单位提出的减灾救灾资金需求。 2.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3.根据受灾区域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达资金。 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1.做好本部门管理的建设工程涉及的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工作，重点加强岩溶塌陷地质灾害（隐患）易发区内相关工程施工管理，依权限实施地质灾害（隐患）和危险边坡专项治理工程。 2.配合协助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隐患）防治措施。 3.将已竣工验收的地质灾害（隐患）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移交相关责任单位或属地街道办进行日常维护和维修保养。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 2. 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制作本辖区灾害风险地图并向公众公开。 3.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4.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配合行业主管单位督促辖区物业、地下商超做好自救准备。 5. 负责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建档，制定和发放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和防灾预案表，设置地质灾害隐患点警示标志。 6.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收集汇总辖区灾情情况并及时上报。 7.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协助开放应急避难场所。 8.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提供应急生活物资。 9. 辖区发生地质灾害事件后，做好现场围挡处置、辖区内涉险建筑的空楼及人员疏散安置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群治群防工作。 10. 联合市政园林绿化管养单位开展行道树木修剪和防护加固工作，做好社区公园等管辖范围内绿化场所的防汛防旱防风工作；组织环卫单位及时清理雨水算子、道路及周边绿化带枯枝树叶、垃圾等杂物；查处、拆除未经许可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环卫、绿化等城管行业设施进行抢险、维修；协助水务部门做好辖区地下管网、河道清淤、前置排水设备等工作。 11.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2. 依权限实施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治理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6	娱乐场所监管	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管理局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p>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对娱乐场所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牵头对辖区内的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管理。 3.牵头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4.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不健康电脑游戏的查处。 5.负责对营业性演出、歌舞娱乐、游艺娱乐、互联网文化等场所的监管工作。 <p>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和对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其他违法经营活动的查处。 <p>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p> <p>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群众反映的安全隐患，督促企业整改安全隐患，对街道层面无法处理的及时上报。 2.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娱乐场所安全巡查。 3.协助处理娱乐场所安全隐患的投诉举报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7	房屋安全鉴定及管理	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房屋安全宣传和培训。 2.建立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和督促辖区街道开展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 3.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专业机构组织开展房屋安全和建筑幕墙安全隐患排查、鉴定工作。 4.负责对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进行备案。 5.查处危害房屋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房屋安全宣传和培训。 2.督促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房屋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3.派员参与开展建筑幕墙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4.接到辖区房屋安全隐患投诉举报后,开展先期隐患排查并及时上报,对房屋安全责任人发出《房屋安全隐患治理告知书》,督促其开展房屋检查修缮、检查鉴定和安全隐患治理。 5.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做好危险房屋的解危督促和协调工作。 6.派员参与查处房屋安全突发事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8	地面坍塌防治及应急处置	福田区应急管理局 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福田区水务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福田大队 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福田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较大级别以上地面坍塌事故的应急抢险工作；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做好一般级地面坍塌事故的应急抢险工作。 2.协调处理暴雨期间发生的突发事件，按接收的预警信号有序开放避难场所，指导相关部门就近安置受灾人员并发放救灾物资；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最新灾情情况；负责预防暴雨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协调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3.健全地面坍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1.组织人员参加上级部门业务培训，开展地面坍塌防治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 2.发生地面坍塌突发事件，做好现场围挡处置、辖区内涉险建筑的空楼及人员疏散安置工作，及时上报灾情信息，配合住建、水务、消防、交警、公安等职能部门开展群防群治工作。 3.配合开展辖区地面塌陷事故的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8	地面坍塌防治及应急处置	福田区应急管理局 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福田区水务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福田大队 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开展地面坍塌防治业务培训、知识宣传和演练。 2.建立区管建设工程基坑周边、燃气管道地面坍塌预防体系；严格监管区管建设基坑、燃气管道工程建设质量。 3.负责配合市住建局协调做好市管建设工程、轨道交通建设的地面坍塌防治工作；负责市管建设工程、轨道交通建设引发的地面坍塌事故安全管理，参与轨道交通建设引发的地面坍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4.负责接收、管理和利用建设工程形成的地下管线档案，负责全区城建档案信息化工作的统筹、规划和协调，健全城建档案管理的规划、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提供地面坍塌抢险所需档案材料。 5.配合市住建局组织、指挥燃气单位，及时抢修因燃气管道引发的地面坍塌，及时疏散被损坏管线周边人员和转移财产。 6.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加强区管建设工程基坑周边、燃气管道等相关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维护管理；组织开展区管建设工程基坑周边、燃气管道施工等引发的地面坍塌隐患排查、检测和治理工作。 7.负责督促辖区深基坑工程在现有综合监测体系的基础上，每年不少于两次对两倍基坑深度范围内的地面开展专项隐患排查。根据评估结果，划分隐患重点防范区域，对隐患进行分类分级，并制定针对性的管理和治理措施。 8.加大行业监管力度，认真落实工程质量责任终身制，严格监管在建建设工程质量，从源头预防地面坍塌事故的发生，对因工程质量问题引发重大地面坍塌事故的应依法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9.严格落实地下管线设施建设标准；完善各类地下管线的管材、接口、检查井与基础等建设标准，强化顶管施工、管道沟槽回填等技术规范的落实。 10.建立地下工程建设风险防控机制；建立信息共享、事务共商、矛盾化解、风险防控工作机制。	1.组织人员参加上级部门业务培训，开展地面坍塌防治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 2.发生地面坍塌突发事件，做好现场围挡处置、辖区内涉险建筑的空楼及人员疏散安置工作，及时上报灾情信息，配合住建、水务、消防、交警、公安等职能部门开展群防群治工作。 3.配合开展辖区地面塌陷事故的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8	地面坍塌防治及应急处置	福田区应急管理局 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福田区水务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福田大队 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福田区水务局： 1.开展地面坍塌防治业务培训、知识宣传和演练。 2.健全区管暗渠化河道、给排水管渠地面坍塌预防体系，督促落实相关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维护管理；严格监管区管暗渠化河道、给排水管渠工程建设质量。 3.组织开展、指导、督促区管暗渠化河道和给排水管渠地面坍塌隐患排查、检测和整治工作；组织做好区管暗渠化河道和给排水管渠地面坍塌事故的报告、先期处置等相关工作；负责指导、督促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对市政排水管涵影响范围内地下空洞隐患开展检测评估工作。 4.组织、协调暗渠化河道、给排水管渠、箱涵等地面坍塌事故的应急抢险工作，配合开展其他地面坍塌事故的应急抢险工作。 5.督促、指导市水务集团福田分公司对检测出的排水管涵隐患进行分级处置，按轻重缓急开展治理或动态监测；对破损严重、安全隐患较大的管涵，加快升级改造工程的推进，结合正本清源、消黑工程等消除隐患。 6.健全排水管涵管理机制，实施市场化、专业化运营维护，明确暗渠化河道管理单位，完善排水管涵运营维护技术规范。	1.组织人员参加上级部门业务培训，开展地面坍塌防治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 2.发生地面坍塌突发事件，做好现场围挡处置、辖区内涉险建筑的空楼及人员疏散安置工作，及时上报灾情信息，配合住建、水务、消防、交警、公安等职能部门开展群防群治工作。 3.配合开展辖区地面塌陷事故的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8	地面坍塌防治及应急处置	福田区应急管理局 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福田区水务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福田大队 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p>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健全道路地面坍塌预防体系；加强管辖道路及相关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维护管理，对存在地面坍塌隐患的路段加大巡查力度，并将道路坍塌隐患治理列入日常养护工作的重点；配合质量监督部门严格监管管辖范围内的道路工程建设质量。 2.组织开展管辖道路范围内的非因地下管网设施和地下施工原因引发的脱空、空洞、土体疏松等隐患的排查、检测工作，开展因道路及交通设施自身问题（不含管线、地下施工等问题）导致的地面坍塌隐患整治工作，做好辖区范围人行道地下空洞隐患检测和评估工作。 3.负责开展管辖道路范围内由道路自身原因引发的地面坍塌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区政府开展其他地面坍塌事故的应急抢险和救灾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撑，及时办理占道施工许可，保障应急抢险工作的有效开展。 4.健全道路管理机制，健全地下空洞隐患日常巡查制度，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完善管辖范围道路设施安全监测预警体系。 <p>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维护地面坍塌区的现场秩序和警戒。 2.负责指挥危险区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联合有关部门做好救援工作。 3.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理因地面坍塌引发的治安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人员参加上级部门业务培训，开展地面坍塌防治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 2.发生地面坍塌突发事件，做好现场围挡处置、辖区内涉险建筑的空楼及人员疏散安置工作，及时上报灾情信息，配合住建、水务、消防、交警、公安等职能部门开展群防群治工作。 3.配合开展辖区地面塌陷事故的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8	地面坍塌防治及应急处置	福田区应急管理局 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福田区水务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福田大队 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福田大队： 1.负责全区地面坍塌区段交通疏导工作。 2.负责地面坍塌事故抢险车辆、抢险单位现场施工的交通保障。 3.及时报送全区地面坍塌路段交通情况，及时协助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办理占道施工许可，保障应急抢险工程及时开展。 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地面坍塌事故中人员等重大险情进行专业的救援工作。	1.组织人员参加上级部门业务培训，开展地面坍塌防治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 2.发生地面坍塌突发事件，做好现场围挡处置、辖区内涉险建筑的空楼及人员疏散安置工作，及时上报灾情信息，配合住建、水务、消防、交警、公安等职能部门开展群防群治工作。 3.配合开展辖区地面塌陷事故的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9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福田区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福田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5.制定应急管理领域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 6.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不含港区内危险化学品码头建设项目、储存设施建设项目以及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码头装卸作业、仓储经营）和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7.对工贸、危化企业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主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负责对主管行业领域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在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配合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5.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工商贸企业、加油站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5.督促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问题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部门。 6.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第一时间掌握事故信息并及时上报。 7.对3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 8.配合开展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0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培训和宣传教育。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各行业主管部门作为建设单位或业主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作业，履行协调、管理职责。 负责本行业领域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宣传。 督促责任主体做好上岗作业前培训教育和作业安全交底。 组织开展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后督促施工、物业单位及时整治。 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街道辖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辖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全纳管和常态化监管。
51	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	福田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和管理。 负责城区安全数据资源的管理运用，建立全区安全生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数据信息资源共享机制。 建立突发事件预警制度，健全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统筹预警信息发布。 建立区级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机制，督促、指导本辖区街道、社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体系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提供相关信息资源和共享数据。 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开展本级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力量建设和管理，第一时间报送信息，并做好现场音频、视频传输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2	救灾物资管理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福田区应急管理局 福田区财政局	<p>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编制救灾物资预算，承担区本级救灾物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工作。 2.根据区应急管理局下达的救灾物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相应物资。 3.定期对所承储的救灾物资储备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救灾物资正常使用。 <p>福田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发展改革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 2.根据申请或实际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当街道需要援助时，优先考虑调用其相邻街道的救灾物资。 3.根据灾后救灾物资使用情况，会同区发展改革局等部门调整更新救灾物资购置计划。 <p>福田区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各级救灾物资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2.建立突发事件应急资金快速拨付制度。 3.负责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年度购置计划，结合本街道实际情况，编制各街道救灾物资预算，承担本街道救灾物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工作。 2.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指令援助其他街道，按程序组织调出相应物资。 3.自身储备的救灾物资不足时，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申请救灾物资援助。 4.按相关规定及时向承储企业支付本街道接收的基本生活物资相关费用。 5.组织、指导辖区内的社区、企业、学校等单位 and 居民家庭，根据自身需要，储备基本的救灾和生活应急物品。
八、社会管理（1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3	无证无照生产经营情况监管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与涉嫌无证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2.进入涉嫌从事无证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3.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无证、无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入户调查。 2.协同开展普法教育。 3.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
54	人防设施、基地及工程管理工作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各有关部门做好人防知识宣传。 2.组织落实区人防警报器维护保养制度以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区防空警报分控中心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 3.负责牵头组织人防疏散地域（基地）的建设，指导相关管理使用单位落实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对人防工程报建项目进行审核，对项目建设施工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备案。 2.定期对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各街道、各部门对人防工程日常维护管理的排查整治，持续开展结建式防空地下室巡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人防相关知识宣传。 2.开展警报设施的检查，督促警报通信设施设备设置单位落实维护管理责任人，并建立警报通信设施维护保养档案。 3.协助开展辖区内的人防工程排查整治、消除隐患。 4.特殊时期协助开展人防工程应急处置工作，检查人防工程的防水、抗震等性能，组织居民有序进入人防工程进行躲避，组织物业服务单位引导居民正确使用人防工程内的应急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5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	福田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拟订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相关政策并开展政策宣传。 2.负责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注销等行政许可审批工作，负责对社会组织管理的行政检查，督促有异常的社会组织开展整改。 3.指导街道开展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工作。 4.审核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相关政策宣传。 2.对辖区内所主管的社会组织进行成立、变更、注销、换届备案等前置审核。 3.做好本辖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工作，建立台账并上报。 4.对辖区内所主管的社会组织的年度工作报告进行审核，协助对年度工作报告审核不通过的社会组织开展整改工作。
56	对街道、社区老年（人）协会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福田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区老年协会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和业务建设等实施全方位的领导。 2.加强对区老年协会的财务管理和监督。 3.为各街道开展老年协会相关工作提供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老年协会换届选举等日常活动，监督尚未登记注册的社区老年协会完成组建工作。 2.做好街道及社区老年（人）协会的财务管理和监督工作。
57	保障性住房（公租房）轮候申请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申请家庭及其提交材料进行全面审查。 2.作出轮候申请审核决定。 3.对轮候申请合格家庭进行公示，对不合格家庭发送驳回申请文书。 4.不定期对全区公共租赁住房在册轮候家庭进行资格核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公共租赁住房轮候申请材料。 2.对申请人基本情况进行初步资格核查，无误后上报至区住建局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8	协税办税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福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1.开展业务培训。 2.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处理疑难、特殊业务问题。 福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统筹配置电脑、网络等设施设备，牵头组织培训、沟通和协调等工作。	1.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线上交税事务操作辅导工作。 2.代收个人房屋出租所得税并足额上缴国库。
59	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治理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福田大队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福田大队： 1.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2.监督检查、指导协调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3.组织道路交通安全大检查、专项督查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4.督促施工单位做好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5.负责停车场内交通安全管理职责。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1.负责管辖范围内道路、桥梁、隧道、人行天桥以及交通标牌、标识、标线、护栏等交通设施的管理和管养监护，并承担监管责任。 2.参与辖区内交通规划，承担辖区内道路交通管理和交通拥堵治理工作，制定并实施辖区交通组织、管理和改善方案。 3.负责发放辖区占道施工许可。 4.负责停车场行政管理职责，承担许可办理、智慧停车等相关工作。	1.协助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2.开展辖区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梳理汇总隐患情况并及时上报，协助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配合督促辖区范围内涉路工程施工单位做好交通安全管理。 4.配合推进公共智慧停车平台建设、立体车库建设，组织开展摸底走访、调研停车建设需求，梳理潜在建设需求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0	窨井盖巡查管理	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负责窨井盖安全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p> <p>2.协同区财政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对无主窨井盖进行一体化管理和保障管理经费。</p>	<p>1.对无物业的小区和商业楼宇,以及市政道路之外其他场所窨井盖开展无主窨井盖现场巡查。</p> <p>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整改。</p>
61	养犬管理	<p>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福田区卫生健康局</p> <p>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p> <p>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p>	<p>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1.负责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工作。</p> <p>2.负责养犬登记、养犬管理服务系统建设、犬只收容场所设置及监督管理等工作。</p> <p>3.负责辖区内“TNA计划”的实施工作,对于执法部门罚没及各种渠道救助的无主犬只,实施收治。</p> <p>区卫生健康局:</p> <p>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人患狂犬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p> <p>1.负责涉犬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登记,依法对涉犬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2.对疑似患有狂犬病的犬只应当立即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诊断;对确认患有狂犬病的犬只,应当依法采取无害化处理措施。</p> <p>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p> <p>负责查处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犬只恐吓他人、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并协助其他部门查处违法养犬行为。</p>	<p>1.协助开展文明养犬宣传工作。</p> <p>2.日常巡查发现流浪犬后,通知收治单位进行收容救助。</p> <p>3.协助对辖区内逾期未植入电子标签的犬只信息进行跟进和督促养犬人为犬只植入电子标签。</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2	非机动车监督管理	<p>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p> <p>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福田大队</p> <p>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p> <p>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p> <p>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p> <p>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p>	<p>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p> <p>1.负责生产、销售环节的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含充电柜）及配件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2.督促即时配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骑手通行安全和车辆停放充电安全教育，督促骑手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p> <p>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福田大队：</p> <p>1.负责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p> <p>2.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及备案管理，发现未登记、未按规定安装号牌等行为责令改正，依法依规进行查处。</p> <p>3.负责查处违反规定停放在机动车道上的电动自行车，妨碍其他车辆与行人通行的行为。</p> <p>4.负责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执法管控，对执法及事故查处过程中发现的涉及非法改装、违法生产销售等问题及时通报有关部门。</p> <p>5.负责查处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或乘坐人未佩戴安全头盔的行为。</p> <p>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负责指导、监督各街道办查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违规停放的行为。</p> <p>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p> <p>1.负责统筹路面停放区域的划设，协调监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投放数额和运营管理工作。</p> <p>2.查处交通枢纽和客运站范围内乱停放非机动车的行为。</p>	<p>1.协助开展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安全头盔佩戴、禁止非法改装等宣传教育。</p> <p>2.加强日常巡查，引导辖区居民完成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工作。</p> <p>3.依权限对辖区内（包括但不限于地铁出入口周边、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等）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进行监督管理，督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协调物业做好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管理。</p> <p>4.摸排辖区内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已建成充电设施的数量等数据，建立台账并上报。</p> <p>5.督促辖区内物业公司增设、改建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场所。</p> <p>6.加强与充（换）电企业协作，在骑手驿站、商务楼宇、商圈周边等区域建设并落实集中充（换）电管理。</p> <p>7.派员参与上级部门执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2	非机动车监督管理	<p>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p> <p>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福田大队</p> <p>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p> <p>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p> <p>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p> <p>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p>	<p>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1.协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充电费用管理。 2.负责指导供电部门对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做好供电保障工作。</p> <p>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1.统筹全区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措施的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负责依法查处辖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违规充电、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行为，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引发的火灾事故。</p> <p>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规定做好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集中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p> <p>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 依法依规在拟供地块的规划条件中落实有关配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区域的要求，保障设施建设。</p>	<p>1.协助开展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安全头盔佩戴、禁止非法改装等宣传教育。</p> <p>2.加强日常巡查,引导辖区居民完成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工作。</p> <p>3.依权限对辖区内(包括但不限于地铁出入口周边、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等)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进行监督管理,督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协调物业做好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管理。</p> <p>4.摸排辖区内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已建成充电设施的数量等数据,建立台账并上报。</p> <p>5.督促辖区内物业公司增设、改建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场所。</p> <p>6.加强与充(换)电企业协作,在骑手驿站、商务楼宇、商圈周边等区域建设并落实集中充(换)电管理。</p> <p>7.派员参与上级部门执法。</p>
63	城市绿化行政管理	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p>1.承担对全区(除市管绿地外)城市绿化行政审批工作职责,对审批办理情况进行检查督导。</p> <p>2.制定全区绿化审批相关规范和标准。</p> <p>3.统筹绿化行政审批与后续监管、检查及审计督办等工作。</p> <p>4.组织执法单位定期抽检许可执行情况,汇总所发现问题并做出相应处置和督办等处理。</p>	<p>1.巡查街道辖区范围内市政绿地。</p> <p>2.协助对已被审批的市政绿地进行监管,发现申请单位临时占用破坏绿地时,督促其恢复绿地并上报。</p> <p>3.协助监督辖区内迁移树木的修剪、砍伐、迁移行政审批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情况并上报。</p> <p>4.协助对跨区迁移树木迁出种植地之前的作业监管、移栽场地确认。</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4	预付式经营治理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福田区商务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预付式消费法治宣传，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 2.负责统筹推进福田区预付式经营监管系统、综合治理工作，建立健全部门协同、信息共享等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 3.负责餐饮、宠物诊疗服务领域预付式经营监管及专项治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业的预付式经营风险预防、日常监管和“暴雷”事后处置工作措施。 4.负责推进预付式经营主体与消费者签订书面合同，依法查处本领域涉预付式经营的违法行为。 5.负责处置本行业主管领域的预付式群体性纠纷涉及退费、销课、兑付商品、提供服务等相关诉求。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预付式消费法治宣传，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 2.负责本部门主管行业领域预付式经营监管及专项治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业的预付式经营风险预防、日常监管和“暴雷”事后处置工作措施。 3.负责推进预付式经营主体与消费者签订书面合同，依法查处本领域涉预付式经营的违法行为。 4.负责处置本行业主管领域的预付式群体性纠纷涉及退费、销课、兑付商品、提供服务等相关诉求。 5.福田区商务局负责责令限期改正《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备案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预付式消费法治宣传，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 2.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摸排纳管、网格巡查。 3.做好辖区预付式经营领域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对街道层面无法处理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5	食品安全监管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福田区卫生健康局	<p>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牵头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加强食品抽检，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p>福田区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及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等要求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定期走访学校食堂、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等，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协助参与食品安全应急事件先期处置工作，疑似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调查工作。
66	红火蚁防控工作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区红火蚁防控工作方案、防控技术指引，组织指导宣传培训。 负责全区农业生产田块的红火蚁疫情监测、防控工作，汇总全区监测与防控数据。 负责开展红火蚁防控评价及相关调研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红火蚁防治宣传，组织人员参加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的业务培训。 组织开展红火蚁消杀防控，并上报防控数据。 配合完成红火蚁防控评价及相关调研工作。
67	动物疫病的防控和应急处置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各类重大动物疫病的预防规划和预防措施。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组织开展疫情控制及应急处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参与辖区动物免疫工作。 协助开展辖区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8	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市照明设施等领域的监督管理	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权限开展相关执法事项（包括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市照明设施等领域）的日常巡查检查工作,对街道移交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及处置。 2.负责对全区相关违法行为（包括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市照明设施等领域）进行查处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日常巡查检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或接到投诉举报及时劝导制止,如无法处置及时上报,并移交违法线索。 2.在上级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时,提供必要支持帮助。
九、卫生健康（7项）				
69	职业病防治管理	福田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和培训。 2.对用人单位和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建立企业职业卫生档案。 3.组织对职业卫生相关投诉及职业病个案进行调查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职业卫生宣传教育。 2.走访各备案用人单位,督促企业建立并完善职业卫生档案。 3.协助处理职业病危害投诉,派员参与职业病个案调查。
70	社区健康机构建设、服务、管理	福田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拟定辖区社康机构设置规划,推动开展社康机构建设。 2.负责辖区社区健康服务的监督管理。 3.组织推进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服务等社区健康服务工作。 4.统筹对辖区协管机构和协管人员业务指导工作,制定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5.定期对协管机构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6.调查核实协管机构报告的卫生违法线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摸排,提供符合相应条件（如位置、面积等）的房源信息。 2.协同开展各项社区健康服务社区宣传与居民动员工作。 3.与辖区社康机构数据共享,协同推进社区居民信息与健康信息对接互通。 4.对辖区具有卫生监督协管职责的社康机构开展业务指导,并督促相应社康机构落实每年至少2次的全覆盖协管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1	家庭发展工作	福田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妇幼健康及家庭发展宣传教育。 指导开展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开展托育机构运营监管。 负责普惠托育机构补助申请的终审、发放和监督管理，开展新增托位建设。 组织开展科学育儿项目。 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妇幼健康及家庭发展宣传教育。 指导社区审核孕前检查、免费终止妊娠手术对象资质，发放免费凭证及做好经费管理。 协助开展托育机构运营情况统计并上报。 开展普惠托育机构补助申请的受理及初审工作，协助新增托位建设。 联合专业机构开展讲座、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科学育儿服务活动。 对计划生育家庭特殊扶助金申请进行初核。
72	慢性病防治	福田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慢性病管理提供宣传指导，培训指导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开展进社区、进家庭、进医院、进学校、进单位等“五进活动”。 组织开展和统筹协调全区慢性病及危险因素监测调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动员社区配备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进社区、进家庭、进医院、进学校、进单位，开展宣传活动，发放健康支持性工具。 宣传、动员居民参与慢性病及危险因素监测调查。
73	健康促进及素养监测工作	福田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健康促进场所、健康家庭建设。 制定健康素养监测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对辖区监测工作进行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动员辖区企业、家庭参加健康促进企业、健康家庭建设。 派员参与居民健康素养监测的入户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4	传染病防控	福田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公众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 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及调查培训，开展全区公共卫生专项调查。 收集、分析和报告传染病监测信息，预测传染病的发生、流行趋势。 负责预防接种管理工作，开展辖区预防接种工作及预防性生物制品的使用管理。 负责传染病疫情的调查、报告、检测、处置等工作。 组织开展传染病效果评价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派员参与上级部门业务培训，协助开展社区人群队列监测等公共卫生专项调查工作。 协助开展重点场所和重点传染病监测，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协助开展应急群体性接种的组织，协助临时接种点的设置、接种对象的宣传发动。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协助开展传染病网络直报、现场调查、采样、消杀、密切接触者管理、死因监测等工作。 协助开展传染病效果评价。
75	公共卫生管理	福田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洗浴场所、美容美发店、歌舞厅、旅馆等四小场所的健康检查和卫生许可证管理等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负责开展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测干预与监督管理。 开展健康危害因素及相关疾病监测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洗浴场所、美容美发店、歌舞厅、旅馆等四小场所巡查，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协助开展健康危害因素(包括环境、食品、人群)及相关疾病监测工作。
十、文化和旅游类别（5项）				
76	社会体育活动指导和管理	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服务站建设和管理，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对辖区市民开展社会体育指导服务。 对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点评选材料进行复审。 负责全区体育活动管理工作，收集体育活动信息并上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动员居民参加社会体育指导员登记培训。 对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点评选材料进行初审。 收集本辖区体育活动信息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7	文物保护及博物馆管理	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创新传播方式,增强全民文物保护的意识。 2.对辖区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安全巡查,对发现的文物安全问题指导整改。 3.做好属地博物馆安全检查工作,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指导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文物保护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对辖区内每处不可移动文物开展日常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和影像资料档案,发现并及时报告有损文物安全的情况。 3.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协助开展文物、博物馆等普查工作。
78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管理	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研究制定、督促落实公共文化服务政策。 2.负责区级重大文体设施的规划和建设。 3.制定公布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并组织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辖区内居民对于公共文化设施规划和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并上报。 2.负责建设、管理街道、社区级的街道文化站、公共图书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 3.开放街道文化站、公共图书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
79	室外健身器材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	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整理各街道室外健身器材的安装需求,负责选址,委托第三方公司建设室外健身器材。 2.开展室外健身器材的巡查维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室外健身器材安装需求,提出选址建议并上报。 2.协助上级部门对室外健身器材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上报。
80	广场舞活动管理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噪声防治宣传及普法活动。 2.联合公安、城管整治娱乐场所、广场舞扰民,指导社区调解邻里噪音矛盾。开展夜间巡查,及时制止高发时段噪声问题。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对广场舞活动扰民投诉较多的区域,加大巡逻频次,对干扰周围环境或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进行劝解、警告,或依法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督促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公园管理中心等公共场所管理者履行管理责任,做好广场舞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法和引导工作。 2.派员协助做好广场舞活动噪声扰民行为的投诉处理、调解邻里纠纷、巡查工作。
十一、自然资源（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1	古树名木保护登记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2.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3.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4.负责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5.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做好古树名木信息档案日常维护工作。 2.开展古树名木的巡查,记录巡查情况,发现异常及时上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2项）		
1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工作方式：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三、社会管理（39项）		
3	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受理相关工作并进行处理。
4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	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殡葬服务业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	对无营业执照生产、销售棺木和丧葬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对以采摘、攀折、钉栓、刻划、缠绕等方式损害植物；在禁止践踏的公共绿地践踏绿地；在公共绿地焚烧、堆放、采石取土、开垦种植、私搭乱建；在公共绿地倾倒垃圾、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在公共绿地摆摊设点、停放车辆；损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或者绿地范围内的供排水设施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	对擅自迁移、砍伐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张贴、晾晒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管线或者安置其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	对沿途泄漏、遗撒建筑废弃物污染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	对在建筑物屋顶、阳台共有部分以及外立面结构上搭棚、设架或者杂乱堆放物品，不构成违法建筑或者设施且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	对建筑物封闭阳台、防盗网及空调外机等设施未统一规范设置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1	对在划定的摊贩经营场所外，占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摆摊设点、销售商品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对除政府重大庆典、活动外，在树木、地面、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涂写、刻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	对违法占用、损坏、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照先建后拆原则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	对不文明使用公共厕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	对破坏公共厕所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	对在城管综合执法管辖范围内主要为孕妇、儿童提供服务的公园、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的室外区域吸烟且不听场所经营者、管理者劝阻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对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未确定责任人或者未配备卫生设施，室内外环境卫生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给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9	对在城管综合执法管辖范围内的禁烟场所未按规定有效制止吸烟人员吸烟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0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设置广告或者装饰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对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	对擅自迁移、拆除、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在城市道路照明管线上方开挖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	对未及时清洗翻新建筑物外立面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4	对在城管综合执法管辖范围场所的非吸烟点的其他室外区域吸烟且不听场所经营者、管理者劝阻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5	对在临街建筑物阳台摆放物品超出阳台立面且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对不按规定对临街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外立面进行清洗、粉刷且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周边 1 米以内倾倒腐蚀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	对未对建筑物外立面进行定期清洗翻新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	对公共设施表面存在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和明显污渍未及时清洗翻新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0	对车辆运载建筑废弃物、泥土、沙石、水泥等，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时污染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对将不符合园林水体标准的废水排入城市园林水体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四、自然资源（37项）		
42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3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4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5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7	对违法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8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9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0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7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8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9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2	对以食用为目的出售、购买、运输、携带、寄递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和省禁止交易的其他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3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4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5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对流动商贩以及在临时交易场所以提供食用为目的生产、经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7	对流动商贩以及在临时交易场所以提供食用为目的生产、经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其他禁止食用的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8	对流动商贩以及在临时交易场所以药膳名义生产、经营禁止食用的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9	对非法购买、携带、寄递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0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对食用明知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2	对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3	对食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他陆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5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	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7	对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8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五、城乡建设（31项）		
79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包括倾倒垃圾、渣土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对未经审查同意工程建设方案，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如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1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2	对擅自在河道、滩地、堤防或者护堤地上修建工程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3	对未按本规定（《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4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而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6	对未经水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开发利用项目，未将涉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报水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未按照水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涉河工程建设方案执行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8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9	对未经批准建设与防洪治污无关设施，从事开发利用项目未遵循河道整治规划、水功能区划或影响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及供水、生态安全，涉河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不符合规定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	对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如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1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2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开发利用项目或者涉河建设项目的，暂扣违法工具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3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4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	对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6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7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8	对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违反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及法定实施管理程序规定，开发建设城市地下空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9	对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	对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1	对非法占用已完成征转地补偿手续的国有土地，建筑物使用功能不违反城市规划，或者违反城市规划但可以采取改正措施加以利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2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3	对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的；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4	查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施工现场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5	对质量安全且不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违法开发建设的违法建筑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6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7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8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改建（含二次装修工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9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道路、政府储备建设用地、水源保护区、供排水设施、河道、水库、沟渠、山地、林地、菜地、农田、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或者其他非指定的场地消纳、倾倒、抛洒、堆放或者填埋建筑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六、卫生健康（7项）		
110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定期开展托育机构安全检查和质量评估。 2.监督托育机构落实卫生、安全和服务标准。 3.受理并处理家长和社会对托育机构的投诉。 4.组织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培训，提升服务水平。
111	再生育审批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2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3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4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5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116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开展生育友好宣传教育。
七、应急管理及消防（26项）		
117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
118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9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未依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0	对施工生产经营单位未依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1	对小散工程中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未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2	对施工单位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或拒不执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5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6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7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或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8	对小散工程中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p>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9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0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1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2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3	对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4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5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6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因过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7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8	对小散工程中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处罚	<p>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9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0	对小散工程中工程开工前,未对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市政公用设施等进行安全防护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2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八、教育培训(4项)		
143	对违反国家规定举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4	对幼儿园：（一）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5	对依法应当办理商事登记的从事校外托管服务的机构但未办理商事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6	对依法应当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从事校外托管服务的机构但未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九、因有关法律法规、文件依据废止（共 15 项）		
147	对生活垃圾运输企业的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堆放、遗漏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污水的处罚	
148	对城市绿化的规划和设计，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进行无证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9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公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时间和地点的处罚	
150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对分类投放工作进行指导，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51	对生活垃圾运输企业混合运输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的处罚	
152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3	查封、暂扣用于施工的工具、设备、建筑材料	
154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行为的处罚	
155	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行为的处罚	
156	对运输木材货证不符行为的处罚	
157	对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行为的处罚	
158	对木材经营加工企业不执行有关台账制度行为的处罚	
159	对擅自经营、加工疫木的处罚	
160	对逃避木材检查行为的处罚	
161	对非法收购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